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毕业生 就业指导中心文件

内教毕指【2019】12号

关于做好2019届高校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 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2019年是我区打赢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自治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18]10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19届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2019届高校毕业生离校在即，各高校要切实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摆在脱

脱贫攻坚政治任务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院校内就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以“就业一人、脱贫一户”为目标，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落实”原则，加大条件保障，制定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确保对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施100%帮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在离校前顺利实现就业。

二、核准数据信息，明确帮扶对象

目前，我中心已根据各高校前期上报数据，将“2019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信息台账”整理导出，并与各高校就业主管部门再次进行了数据核准。本次核准后的数据不得随意进行更改、删除或新增。（如确需调整，经我中心确认后方可进行修改。）

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台账”的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充实和更新相关信息。

三、深化思政引领，做好分类指导

各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全过程。要根据上述两类毕业生群体的实际情况，精准制定帮扶措施，点面结合做好分类指导，确

保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实现100%就业。

(一) 各高校要结合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群体特点，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涯规划讲座、就业形势分析、就业政策宣讲等帮扶活动，教育和引导他们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就业观，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部分高校要继续加大蒙古语授课学生辅修第二学士学位、第二专业或加修应用类课程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增强其就业竞争力。

(二) 对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要依据其就业意愿多种形式精准推送岗位需求信息，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力争在毕业生离校前帮助其实现就业。

(三) 对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没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要做好思想工作和就业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在毕业生离校时做好与人社部门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四、实行周报制度，强化工作督查

今年起，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原有工作报告制度，建立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

周报告工作制度”。请各高校自 3 月 25 日起，于每周四 17:00 前，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报送上述两类毕业生群体相关数据及帮扶工作进展情况。

自 2016 年起，自治区党委、政府已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情况，列入对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把帮扶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督查重点，开展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以督查促整改、抓落实。同时我中心也将加大工作检查力度，对在帮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开展不力的院校，一经查实将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数据核准及材料报送

各高校需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核准及材料报送工作，如有疑问可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471-2856078

电子邮件：nmgbydata@sina.com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9 年 3 月 21 日

